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金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78,853,484.52	22,657,565,377.7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1,447,279.06	7,056,232,358.40	3.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0,115,384.59	42.07%	19,325,975,916.54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29,875.67	--	223,537,781.0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09,241.41	--	141,359,132.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0,102,470.91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	0.19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	0.19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	3.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81.70	收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21,140.70	政府补助中扣除税收返还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63,168.19	投资收益——非高度有效套保的平仓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793.95	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75,084.97	
合计	82,178,64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7%	457,887,301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52,642,367	0		
英大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2,190,44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6,258,965	0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1,653,831	0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19,445,739	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云南信托·云定向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8,864,140	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锡业股份定向增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6,030,000	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5,000,105	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41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7,301	人民币普通股	457,887,30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42,367	人民币普通股	52,642,367
英大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42,190,449	人民币普通股	42,190,4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58,965	人民币普通股	26,258,965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53,831	人民币普通股	21,653,831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19,445,739	人民币普通股	19,445,739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云南信托·云定向1号集合资金信托	18,86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4,14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锡业股份定向增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00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05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2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的仅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资金	年初资金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458,128,383.73	2,289,607,784.61	-36.32%	1
应收账款	671,719,811.69	348,004,875.67	93.02%	2
预付款项	890,383,965.26	233,327,984.89	281.60%	3
其他应收款	1,707,160,118.84	501,940,940.50	240.11%	4
其他流动资产	82,515,857.10	21,326,577.83	286.92%	5
在建工程	1,316,576,998.66	866,807,454.65	51.89%	6
无形资产	933,584,016.17	595,842,304.05	56.6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22,613.11	47,448,742.04	63.59%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958.51	31,927,058.51	-98.9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828,800,000.00	-81.90%	10
其他流动负债	7,901,550.40	15,304,766.79	-48.37%	11
长期借款	1,392,125,688.13	467,500,000.00	197.78%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8,726,735.50	484,672,805.32	37.97%	13
未分配利润	487,578,444.34	264,040,663.27	84.66%	14
少数股东权益	49,767,424.98	32,096,506.19	55.06%	15

备注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83,147.9万元，下降36.32%，主要是报告期内合理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备注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2,371.49万元，增幅93.02%，主要是报告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销售货款增加；

备注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65,705.59万元，增幅281.6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备注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20,521.91万元，增幅240.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转让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的30%，余款待相关权证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118.92万元，增幅286.92%，主要是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融资前端一次支付结息，公司按月分摊融资利息，至借款合同结束期间应承担的利息列入待摊费用；

备注6：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44,976.95万元，增幅51.89%，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未结转固定资产；

备注7：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33,774.17万元，增幅56.68%，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产业扩展土地储备土地使用权；

备注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017.38万元，增幅63.59%，主要是报告期末部分预付工程设备款尚未结算；

备注9：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3,159.41万元，下降98.96%，主要是上年期末期货套保持仓合约浮动盈亏在本报告期内平仓；

备注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67,880万元，下降81.90%，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

备注11：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740.32万元，下降48.37%，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重分类为与资本化相关预计在一年内确认的递延收益；

备注1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92,462.56万元，增幅197.78%，主要是报告期内优化借款组合，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98,320.87万元；

备注13：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8,405.39万元，增幅37.9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高效采矿等工程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备注14：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22,353.77万元，增幅84.66%，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盈利；

备注15：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1,767.09万元，增幅55.06%，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增资4,653,020美元，其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53,020美元，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美元。

2、利润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54,509.38	14,394,531.87	142.14%	1
资产减值损失	-17,240,612.72	665,724,565.93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565.00	-856,442.39	--	3
营业外收入	78,133,936.80	42,642,477.78	83.23%	4
营业外支出	2,452,582.93	5,052,629.22	-51.46%	5
所得税费用	41,933,992.63	-169,789,843.01	--	6
净利润	225,493,473.46	-1,003,355,220.87	--	7

备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045.99万元，增幅142.14%，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应交增值税额计提的城建税、教育费用附加增加；

备注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68,296.5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大幅减少；

备注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97.30万元，主要是上年期末期货套保持仓头寸浮动盈亏在本报告期内平仓；

备注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549.15万元，增幅83.23%，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公司总部摊销与铅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增加；

备注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260.00万元，下降51.46%，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减少；

备注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1,172.3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由亏转盈，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备注7：净利润同比上年扭亏为盈，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节约降耗，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调整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创造经济效益。

3、现金流量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备注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7,566.78	32,173,926.01	-47.05%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04,810.84	258,969,250.54	166.33%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086,148.92	242,851,644.93	103.86%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51,386.34	463,331,559.27	-54.30%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441,330.5	64,186.34	650258.52%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41,330.5	64,186.34	650258.52%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326,221.9	1,408,641,591.75	-53.12%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44,264.47	1,408,641,591.75	-52.77%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02,933.97	-1,408,577,405.41	82.40%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3,335.79	4,000,412,000.00	-99.62%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432.15	-100.00%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74,316.35	1,231,703,429.84	--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479,400.88	910,916,850.78	--	13

备注1：收到的税收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1,513.63万元，下降47.0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

备注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3,073.55万元，增幅166.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各种押金、保证金及补贴款增加；

备注3：支付的各项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5,223. 45万元，增幅103.8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备注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5,158.01万元，下降54.30%，主要是报告期内期货保证金、金融机构保证金减少；

备注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737.7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转让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预付款；

备注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41,737.7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转让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预付款4.17亿元；

备注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4,831.53万元，下降53.12%，主要是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比减少；

备注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74,329.73万元，下降52.77%，主要是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比减少；

备注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6，067.44万元，增幅82.4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转让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预付款4.17亿元及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支付同比减少；

备注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98,506.86万元，下降99.62%，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40亿元，本报告期内无股权融资；

备注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48.04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40亿元所支付相关审计费等，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费用；

备注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87,737.77万元，除备注10因素外，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前期借款；

备注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4,239.63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40亿元，本报告期内无股权融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锡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博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212,072,000股股份；其中，向云锡控股购买117,600,000股，占比42%，向云锡集团购买56,000,000股，占比20%；向博信天津购买38,472,000股，占比13.74%。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将持有华联锌铟75.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采矿权证办理、矿山储量备案、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2、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10万吨/年铅冶炼系统资产转让出售给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39,143.45万元，具体内容已于8月5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3、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属10万吨/年铅冶炼系统资产转让出售给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39,143.4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铅冶炼系统转让的交割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	2014年08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年08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铅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4-046）	2014年08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1）	2014年08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3、鉴于锡业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特别承诺，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从事铅冶炼业务。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锡业股份其控股企业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2008年07月30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鉴于锡业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集团锌业有限公司目前尚存在部分铅冶炼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别承诺，在锡业股份本次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铅冶炼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年08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铅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将促使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将其电铅业务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转让；如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3个月尚未完成或未进入转让的实质性程序，将停止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电铅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发展电铅或其他任何可能与你公司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3、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铅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4、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42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8万吨，铜资源量不低于34万吨），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42万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按"差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比例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8.35亿元。②"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A-B）/A，式中：A=（8万吨锡＊折铜系数+34万吨铜），其中，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3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即折铜系数=锡金属的3年均价/铜金属的3年均价。B=（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折铜系数+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A大于B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③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资源类别为333以上（含333）。 （3）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6%/年的资金使用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 （4）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8.3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	2012年11月23日	云南锡业股份募投的勘查项目完成时为止	由于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业绩在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全年业绩同比可实现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公司、AMALGAMATED METAL TRADING LIMITED，BOCI Commodities&Futures Ltd.	期货经纪	否	期货合约-LME锡，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银（套期保值）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9月30日	208,514.04		72,860.52	9.95%	7,922.92
合计				0	--	--	208,514.04		72,860.52	9.95%	7,922.92

项目	内容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4月0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4月2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国际市场各交易品种的供需变化、价格波动，国内市场政策的影响、整体经济走向等，因此公司对市场后市走势的分析是否正确，将直接决定是否能有效的规避市场风险。为规避风险，公司每年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和阶段性的期货操作方案（包括套期保值计划），并在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期货操作方案的制定以公司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和原料需求为目的；期货操作方案中还会明确交易所及境内外代理机构，拟交易的现货品种，计划数量，拟选择的期货品种，计划数量等；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12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在整个套保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盯盘和分析市场，遇到重大行情会第一时间向直管领导报告，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对操作方案进行调整。一直以来，公司都恪守认真分析市场、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因此在市场波动不断加剧的不利情况下，公司都能有效的规避了相关市场风险。但随着影响市场波动的因素不断增加，国内外经济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对于后市的风险判断难度和复杂程度都不断加大，因此，公司也会不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同时继续恪守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对期货操作方案设计的不合理以及信用账户内缺乏足够保证金，致使期货合约由于杠杆交易而被强制平仓。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在境外开户的经纪公司均提供了较大的信用额度以确保充裕期货流动资金同时安排专人进行资金调拨，无论境内还是境外账户，均可以确保保证金、平仓盈亏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加之公司持仓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在往年的期货交易中尚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公司所雇佣的期货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不履行合约带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境外代理机构选择程序，并且会通过同行业咨询、客户群体咨询等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该程序公司选择的境外经纪公司均为势力雄厚、信誉度高的LME第一或第二圈会员，同时也是中国证监会推荐的经纪公司。而境内经纪公司也选择国内排名靠前、信誉良好的机构，如银河、中粮等，且最后都是通过决策层的讨论和审评来最终决定开户的代理机构。 4、操作风险：公司在2004获得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资质开始就建立了严格的交易制度目前，公司期货套期方面的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确保公司的套保业务合法合规的操作。公司根据实际建立了一整套切实可以的操作流程，同时在授权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都制定有具体的操作细则，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和相关业务规则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从未出现过违规操作等问题，操作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来不断完善健全套期保值的管理体系，以期能够更加有效而且规范的开展期货业务。 5、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于我方与经纪公司对于有争议的交易的纠纷，以及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情况。针对该风险，对内公司制定了合规制度，并配有专职的独立于期货部的合规人员。合规人员根据制度监督公司执行境内外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其内部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指出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提出相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议等。这些制度始终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多年来无一起违规情况的发生。对外，由于与经纪公司一直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对于所有交易均为即时交易即时核对，从未与经纪公司发生过法律纠纷。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合规制度，同时也与经纪公司保持这一良好的沟通方式，避免法律风险的出现。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已投资衍生品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以LME（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锡价为标准。报告期内（即2014年1-9月）LME锡价最高23,849美元/吨，最低20,160美元/吨，本期平均价22,587.76美元/吨；LME铜最高7,460美元/吨，最低6,321美元/吨，本期平均6,938.6美元/吨；LME铅最高2,307美元/吨，最低2,013.5美元/吨，本期平均2,127.8美元/吨；银最高22.18美元/盎司，最低16.84美元/盎司，本期平均19.9485美元/盎司。 2、对衍生品公允价格分析的方法，公司一般采用K线系统技术分析与宏观基本消息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公司使用的衍生品投资的工具为LME远期期货合约，保值参数的设定为：锡锭保值：直接以LME三月期锡价格×需要保值的数量；锡材、锡化工保值：产品数量×产品锡含量×LME三月期锡价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确保该业务的有效运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公司制定的2014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该套期保值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锁定公司相关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同时，该套期保值计划的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12日	昆明市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机构投资者代表一行41人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反向路演，回答投资者提问，组织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未提供资料。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和张富先生、董事李刚先生、谭金有先生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1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铅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临近年底，公司年初申请的部分商业银行综合授信临近到期，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或置换已到期）银行授信额度共计77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5、《关于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

6、《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7、《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认可了《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时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发先生、监事浦承尧先生、监事普书明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铅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5、《关于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

6、《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新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增资扩股公告。

7、《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2014年度前三季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并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铅业分公司所属的10万吨/年铅冶炼技改扩建项目相应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目前公司铅业分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中间品、副产品）和备品等已无法使用，为避免该存货资产成为闲置资产，公司拟向云锡控股出售上述存货资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云锡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出售铅业分公司现有的存货资产，本次拟转让的存货资产包括原料、中间品、副产品、备品、材燃料，数量以2014年9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存货盘点后确认的存货数量确定。存货资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其中：原料、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的交易价格以金属价格为基准扣减相应的加工成本确定，金属价格以2014年6月1日至9月25日市场月均价或2014年9月25日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备品、备件材燃料按2014年9月末铅业分公司的帐面价值确定。

预计金额为45,892.5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交割时盘点数为准。

云锡控股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出售存货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存货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决议过程中，有利害关系的4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企业负责人：高文翔

注册资本：1,381,016,000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黑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兼营：地质勘探、工程勘探、井巷掘进、建筑安装；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报废汽车）零售、客货运输及机动车修理、环境保护、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

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476.1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08.80亿元，利润总额-19.9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存货资产包括原料、中间品、副产品、备品、材燃料，数量以2014年9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存货盘点后确认的存货数量确定。

拟转让的存货资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其中：原料、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的交易价格以金属价格为基准扣减相应的加工成本确定，金属价格以2014年6月1日至9月25日市场月均价或2014年9月25日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备品、备件材燃料按2014年9月末铅业分公司的帐面价值确定。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铅原料及中间品	20,000.618	273,148,849.40
银原料及中间品	33.749989	134,005,686.79
材、燃料、备品		3,383,649.67
其他产品		48,387,173.92
合计		458,925,359.78

预计金额为45,892.5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交割时盘点数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本次拟转让的存货资产包含铅原料、中间产品以及备品、备件、材燃料等，其中：

原料及中间产品的交易价款定价依据2014年6月1日至9月25日的市场月均价或2014年9月25日市场价格孰高确定；

备品、备件、材燃料的定价依据按9月末的帐面价值确定。

预计金额为45,892.5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交割时盘点数为准。

2、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云锡控股在本合同生效后分二次向锡业股份支付价款，具体支付期限和金额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云锡控股向锡业股份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30%；

在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毕，云锡控股向锡业股份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剩余的70%。

3、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锡业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资产为铅业分公司现有的存货资产。出售该部分存货资产有利于云锡控股维持铅业分公司在交割完成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保证其持续稳定生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云锡控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2014年9月，公司与云锡控股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8,336.69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为106,346.75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为51,989.94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同时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避免了公司铅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成为闲置资产，资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双方拟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铅业分公司存货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3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呈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拟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二年（以上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锡材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的上述两笔合计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郴州健康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三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三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苏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三年（上述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云湘矿冶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笔合计11,4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为满足该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该子公司的另外股东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共同为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锡业股份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02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二年（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该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按持有的49%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9日注册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3.0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林。其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有色金属产品、非金属产品、非金属材料、助焊剂、建筑材料、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绿色环保产品及有色金属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4年9月30日，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710.03万元，负债总额为20,934.49万元，净资产为20,775.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9%，流动资产为24,171.58万元，流动负债为20,336.74元，其中短期借款为20,0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179,7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4.80万元，净利润为1,930.0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笔担保有利于满足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1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承昆。其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服务，锡冶炼、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锡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14年9月30日，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6,705.3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11.97万元，净资产为12,79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15%，流动资产为18,212.70万元，流动负债为23,680.66元，其中短期借款为6,800万元；营业收入为78,845.96万元，利润总额1,270.89万元，净利润为1,047.8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笔担保有利于满足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3、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注册成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刚。其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期货业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570.42万元，负债总额为11,603.26万元，净资产为9,967.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9%，流动资产为21,449.30万元，流动负债为11,603.2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0元；营业收入为44,721.62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342.9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笔担保有利于确保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其贸易融资的需要。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方的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2）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下转B14版）